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****兼任申請表** |
| **兼任人員資料** | **被兼任機關資料** |
| 服務機關 |  | 服務機關 |  |
| 職 稱 |  |
| 職 稱 |  |
| 姓 名 |  |
| 兼任期間 |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| 兼任事由 |  |
| 兼任期間 |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|
| 申請人電話 |  年月日 | 申請人信箱 |  |
| 申請人核章 |  | 填表日期 |  年月日 |
| 一級機關主辦人員審查意見 | □同意□不同意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一級機關主辦人員核章： |
| 主計處審核意見 | 人事室 | 核稿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表請先送一級機關主辦人員審查及簽章後，逕送(或掃描逕寄)主計處人事室。

二、兼任期滿者、或兼任滿1年擬提前卸任者、或兼任未滿1年有特殊理由擬提前卸任者 ，均需填寫「卸任兼任申請表」。